

闽生工学院〔2022〕54号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现将《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学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研究决定。失范行为人若是党员的，由组织统战部会同纪委办公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应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后，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执行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相关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单起 30 日内，向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新证据。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

复核。复核结果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材料后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校学术委员会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决定。当事人对校学术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省教育厅应在接到申诉材料后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省教育厅处理决定为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十七条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若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师风问题排查未做到全覆盖、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规定不符，则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政治与法规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4.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
5. 作为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
6. 公派出国（境）未经批准不按期返回。
7.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二、教学与学术方面

9.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

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9.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

15. 经核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16.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和报复。
17.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三、纪律与作风方面

18.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的。

19.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0.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21.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22. 无故缺席学校或部门教职工例会等活动。

23. 违规张贴法律禁止或内容低俗的宣传物。

24. 违规使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

25. 违规举办各类培训。

26. 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

27. 在评优评奖、职级职务晋升、聘任过程中通过打招呼等方式，获取不当利益者。

28. 利用信件、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捏造歪曲事实或无中生有造谣传谣，影响学校或校内师生声誉。

29.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者。

30.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31. 酒后上课，经查证属实者。

32.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33. 调离工作岗位故意不移交工作材料。

34. 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财务报销规定。

35.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